

## 附件

# 校外培训日常检查工作要点参考

### 一、环境布置

1.户外招牌设施不得出现未经审批的培训事项,不得存在“幼小衔接”“小升初”“学前”“预科”等用语。已关停培训机构的户外广告设施、招牌设施等须及时清理拆除。

2.周边不得有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3.必须按规定做好培训信息公示,公示应设置在培训机构显著位置且相对集中,内容清晰、准确,便于家长、学生查看。

4.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学许可证(设立核准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师资情况、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上课时间、收费项目与标准、培训材料审核情况、消防安全承诺书等。学科类培训机构还应公示当地学科类校外培训政府指导价。

5.师资情况公示中,应将教学、教研人员的真实姓名、照片、教学资格证书(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基本信息公示完整。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6.收费项目与标准公示中,按期收费的应明确期内总课时数和单课时具体时长、价格。

7.公示的各项内容应与培训机构实际开展的培训情况相一

致。

8.涉及转型的原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保留原机构相关标识、资料、宣传物料等物品。

9.不得悬挂、张贴、摆放《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以外的各类违规竞赛活动相关资料、证书、画册、奖牌（杯）等物品。

10.不得悬挂、张贴、摆放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中心”“联盟”等非法社会组织相关授权书、证书、奖牌（杯）等物品。

11.悬挂、张贴、摆放的党建等宣传资料须保证准确无误。

12.使用国旗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有关要求，使用党徽党旗须符合《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有关要求，使用地图须符合《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有关要求。

13.摆放设置供学生或家长借阅的书籍，须为国内正规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存在意识形态风险、盗版、低级庸俗等问题。

## 二、培训资质

14.办学许可证（设立核准书）和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应齐备，均应在有效期内，无擅自涂改痕迹。

15.实际开展的培训项目应与办学许可证（设立核准书）“办学内容（核准培训项目）”栏内容相符，实际所在地址应与其“地址（机构地址）”栏内容一致。

16.实际开展的培训范围应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经营（业务）范围”栏内容相符，实际所在地址应与其“住所”栏内容一致。



17.不得在“双减”政策实施后新审批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不得在新审批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培训对象”栏内勾选“学龄前儿童”项)。

### 三、培训行为

18.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

19.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20.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开展培训。

21.不得在审批登记场地之外的其它场所开展培训(如组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地化整为零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培训)。

22.线下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培训,线上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

23.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非学科类培训。

24.学科类培训内容不得超出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应与培训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25.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26.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27.不得与中小学校联合招生,或通过在职中小学教师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28.不得向学生和家长作出与升学、考试相关的保证性承诺,各种资料不得出现相关信息或暗示性文字。

29.不得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30.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不得公布培训对象的学业成绩和排名。

31.不得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 四、从业人员

32.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33.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34.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和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的人员。

35.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36.从业人员必须进行无犯罪记录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相关资料应留档备查。

37.从业人员不得有《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列的十一类情形。



38. 应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五、培训材料

39. 学科类培训材料须落实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双审核”；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应在培训机构内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由相应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教育行政部门协助。

40. 必须使用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选用境外教材的，应按照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1. 培训材料不得有《安徽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所列的十二类情形。

## 六、收费管理

42. 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

43. 学科类培训必须执行当地政府指导价，非学科类培训不得恶意涨价。

44. 严格按公示项目与标准收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

45. 培训预收费（含以现金形式收取）必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单独设立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与其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严禁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费。

46. 校外培训合同必须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

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不得以培训机构自制的协议等文本替代。合同内容不得删减,“使用说明”“特别提示”等页面不得缺失,“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要与本机构预收费监管账户相一致,合同中不能留白或空格,“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栏不得由培训机构代签。

47. 培训收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得填开与实际缴费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48. 不得存在培训贷缴费或暗示诱导使用分期付款缴费的行为。

## 七、平台应用

49. 应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注册并开展业务。

50. 办学许可证(设立核准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党建工作、从业人员、培训材料、教室、场地、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等信息须上传监管平台并及时更新完善,确保与培训机构公示内容、实际开展的培训情况相符。

51. 应将实际开设的课程、班次等全部在监管平台设置上架,并通过监管平台进行售课、销课。

52. 监管平台学生数应与培训机构实际招生数相符,监管平台培训收费专用账户资金额应与培训机构实际培训规模相符。

53. 培训机构应主动向家长推广并指导使用监管平台,在本机构明显位置张贴或摆放“校外培训家长端”APP下载二维码或



小程序二维码及相关资料。

54. 鼓励培训机构采取明白纸、示意图等形式，帮助指导学生家长熟悉监管平台购课、销课、退费等操作流程。

## 八、广告宣传

55. 不得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如公众号、视频号、直播号、头条号等）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刊登、播发各种形式的校外培训广告。

56. 不得在铁路、地铁、公交车、国有厂矿单位以及公交站台所属广告牌广告位刊发校外培训广告。

57. 不得夸大培训效果，对培训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如“快速提分”“短期提升”“押题”“必考”等），存在虚假性、误导性宣传行为。

58. 不得存在明示或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如“命题组专家”“阅卷组成员”等）参与培训的行为。

59. 不得存在通过编造“考纲变化”“学制延长”“最新政策”等虚假信息制造家长焦虑的行为。

## 九、安全管理

60. 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视频监控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做到公共空间、教室等场所全覆盖、无死角，并具备可回放功能。

61. 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示和疏散示意图。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和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疏散指示

标志，并保证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62. 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1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组织学生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63. 从业人员应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基本使用方法，熟悉疏散逃生路线，遇有危险发生时须引导、帮助学生及时疏散转移。

64. 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足量、合格的消防设施器材（如室内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急手电等），并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标识，标明使用方法。

65. 应定期主动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测1次）。

66. 培训现场应至少安排1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设有集体宿舍的，应落实每2小时不少于1次的夜间巡查；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具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并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

67. 应与周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在非自有产权场所（如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开展培训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中，应按照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等安全责任，加强工作联动。

68. 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



69. 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和化学药剂使用有关规程。

70. 设有餐饮服务的，应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厨房应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餐饮设施器材（如灶台、蒸箱、燃料、管道等）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71. 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以及在投入使用后擅自搭建、改建、扩建。

72. 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

73.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埋压、圈占消火栓，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74.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电气线路应设置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

75. 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76. 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十、隐形变异

77. 严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

78. 严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

79. 严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

80. 严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活服务类网站（如百度、58同城、智联招聘等）和应用 APP（如抖音、大众点评、小红书、美团、闲鱼、高德地图等）等各种网络渠道，以短视频、节（栏）目、软文、商品服务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或售卖课程。

（以上要点仅供内部参考使用。有关内容、要求如有变化，以最新政策文件要求为准。）